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11 号

关于开展首届山西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，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现决定组织开展首届山西省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时间

即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在岗专职辅导员，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。

三、推选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发挥先锋表率作用，认

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，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 素质能力过硬，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4. 育人实效突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教育引导学生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5. 敢于担当作为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“四史”宣传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、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，在“青春告白祖国”“网上重走长征路”等重大活动组织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 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19 年起），2020 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1. 报名推荐。学院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申报。

2. 组织评选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。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全方位考察。

3. 结果公示。确定最终人选（1 人）予以公示并推荐至省教育厅参与评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。个人事迹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。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（1 寸 2.5*3.5cm，413*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各 1 张（像素不小于 1024*768），格式为 JPG。须提供所带全部学生联系方式。相关材料请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，格式为 DOC 或者 DOCX，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。无需报送光盘、视频等其他材料。

2. 有意申报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经将个人事迹材料 word 版、首届山西省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推选展示活动报名表、照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3129638616@qq.com（邮件主题写明“姓名+辅导员年度人物”），日期截止后不再接收申报材料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